

证券代码：430370

证券简称：谢裕大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博物馆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一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5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包括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3]230Z1802 号《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13,494,436.04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交易事项（一）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交易事项（二）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9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交易事项（三）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9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谢一平、谢戎在交易事项（一）、关联股东久乘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——久乘鸿运新三板一号基金、久乘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——久裕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在交易事项（二）、关联股东杨义云在交易事项（三）中

均已分别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为谢一平、谢戎、谢昌瑜、万升均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煜霖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何益飞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补选一名监事。现提名陈煜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55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林、席彤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何益飞	监事	离职	2023 年 5 月 16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陈煜霖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6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